

供货合同

蒲城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134320.00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执法记录仪	鼎桥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EC520 (DSJ-TDTH2A1)	台	46	2920	134320
总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13432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如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定金加尾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 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48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4000600808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5、验收依据：
 - 5-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

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蒲城县公安局

地 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开元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3-72618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蒲城支行

账 号：6100164780805800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260160301325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 方：西安中天嘉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130号唐宁国际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917272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 号：26105101040024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5EM279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